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林草罚决字[2026]第 0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[REDACTED]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69 年 01 月 06 日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现住址：高阳县裕华街 15 胡同。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，未经批准非法寄递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经专家鉴定，一只为小云雀，一只为黄雀，均在国家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中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讯问笔录、照片、鉴定意见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涉案动物价值（300 元）2 倍的罚款，共计 600 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（账户名：高阳县财政局；账号：10092614999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电话：0312-6699647
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12

（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）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